

淺析右文說

陳耕僕

摘要

本文欲從六書形聲字中去淺析「右文說」，形聲字從字面上來看可以清楚知道是由「形符」和「聲符」兩部分所組成的字，其形聲字中「形符」表示該字的意義部分，目的在表示事物的類別與型態；而「聲符」則是表示該字的聲音部分，也就是聲符具備了發音的功能，故稱形聲字，例如「輪」字，許慎《說文解字·敘》：「从車侖聲」¹，左邊是「車」表示該字的事物類別與型態也就是所謂的形符；右邊是「侖」則表示該字的發音功能也就是所謂的聲符，而本文所要淺析的「右文說」就是單從聲符表義功能裡去探討之，並試著以「右文說」的定義去切入，並從中論述「右文說」侷限之地方。

關鍵詞：形聲、聲符、右文說

¹〔東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8年10月），724頁。